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092202208161768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聘用的工作人员在被保险人的工作场所内,受雇从事保险单明细表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第三者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参与行凶、闹事、斗殴(正当防卫除外)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三) 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

(四) 被保险人出租的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第六条 对于抢救第三者过程中产生的医疗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